

#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11〕274号

---

##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实验室队伍建设 工程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实验室队伍建设工程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主题词：实验室 队伍建设 实施办法 通知

江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1年12月13日印发

# 江苏大学实验室队伍建设工程实施办法

实验室队伍是学校实验教学、学科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实验管理方面的基本技术力量。建设一支高水平的、相对稳定的、结构合理的实验室技术队伍，是提高实验教学质量的重要保证，是实验室建设管理水平提高的重要基础，是建设高水平大学的重要支撑。

为强化实验室管理，加强实验室队伍建设，优化和稳定实验室队伍，提高实验技术水平，为建设高水平大学做出应有贡献，应切实转变观念，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实验室队伍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将实验室师资队伍与理论教学师资队伍并重发展，统筹规划，统一建设。现根据学校“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实验室建设规划，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指导思想

科学规划，人才为本，理论源于实践，理论与实践并重发展。实验室队伍建设，要有利于学校十二五规划的顺利实现，有利于学科建设和科技创新，有利于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有利于提高实验技术队伍的整体素质，有利于调动实验室队伍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

## 二、建设目标

总的目标是在十二五建设期间建设一支规模适度、专兼结

合、结构合理、精干高效、具有现代教育教学理念且相对稳定的高水平实验室队伍。

具体目标是优化实验室队伍结构，提升学校实验室队伍的整体素质：

实验室专职人员总量达到 250 人左右。

学历结构：专职实验室队伍中，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人员占实验室总人数的 60%以上。

职称结构：专职实验室队伍中，具有高级职务人员占实验室总人数的 30%左右，其中正高级职务占 10%左右。

年龄结构：要形成以中青年为主的专职实验室队伍，其中年龄四十岁以下的占实验室总人数的 45%以上。

### **三、主要措施**

#### **（一）明确层次构成，强化岗位职责**

实验室队伍由实验室主任、实验室教师、实验室技术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实验室技工构成。

实验室主任是实验室建设的核心管理者，全面负责实验室的总体规划、实验室队伍建设、实验教学的改革创新、实验性科研项目的开发研究、实验室大型仪器设备的共享建设。

实验室教师是指以实验教学为主要岗位职责，符合我校教师任职资格的人员。实验室教师负责完成学生的实验教学，积极做好实验室的建设和实验教学改革工作。实验室教师是学校专任教师的重要组成部分。

实验室技术人员是指以辅助实验教学、实验指导、实验准备、仪器运行管理等为主要岗位职责的人员。实验室技术人员负责部分实验教学、实验指导工作，负责大型仪器设备的运行管理、功能开发与利用，实验的准备及自制实验仪器设备、教具等。

实验室管理人员是指以实验室日常管理、协调等事务性管理工作为主要岗位职责的人员。实验室管理人员负责实验仪器、设备的完好状态、保管及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及日常事务的协调等工作。实验室管理人员一般由实验室教师和实验室技术人员兼任。

实验室技工是指从事实验准备及实验仪器的保养、维修等工作的人员。

## （二）加大培养力度，提高整体素质

1. 根据工作需要，积极支持实验室教师与实验室技术人员在职攻读相关专业的博士、硕士学位，不断提高学历层次。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的有关政策及待遇等可参照专任教师，获得博士学位的实验室技术人员因工作需要可以转为实验室教师（原则上不转岗）。

2. 加强对实验技术队伍人员的业务培训，更新拓展知识结构，夯实实验教学理论基础，提高专业水平和实践技能。实验室教师与实验室技术人员的培训纳入教师培训体系。培训形式可以多样，在职培训为主，在职和脱产培训相结合。实验室技术人员及实验室技工培训内容应着重在大型仪器设备的维护测试、功能开发、运行管理和对外服务，以及其他有利于实验教学和技术水

平提高等方面。

3. 鼓励实验技术队伍人员通过国家公派、省公派、学校公派等多种形式出国（境）研修；支持实验技术队伍人员跨地区、跨学校、跨专业开展交流合作，到国内名校实验室进修，从而开阔眼界和思路。

### （三）合理配置资源，加强团队建设

1. 学校在挖掘现有实验技术队伍力量，科学核定实验室队伍编制的基础上，通过政策引导，鼓励部分专任教师转为实验室教师，专职从事实验教学和实验性科学研究。鼓励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承担实验课教学任务，特别是开设具有创新内容的特色实验课，开创创新性实验，编写实验课教材。其中，有实验环节的专业课教师必须承担实验教学任务，并指导学生实验。

2. 加强实验技术创新团队建设，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引进高层次、高素质的实验技术人才，特别是在开发大型仪器设备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实验能力强、教学水平高的高层次人才。实验性学科引进的新教师原则上应到实验室兼职从事实验教学工作 1 年左右。新引进的实验室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新引进的实验室技术人员一般应具有硕士（含）以上学位。

3. 根据工作需要，可聘任在读博士研究生、校外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实验室教学、实验技术指导等工作，逐步形成固定人员与流动人员相结合、专职与兼职相结合的用人机制。逐步采取多种用工方式，通过人事代理、劳务派遣、项目用工等渠道招

聘高技能人才，补充到部分紧缺的实验室岗位，从而建立一支相对稳定的实验室队伍。

#### （四）完善职称岗位，健全考核机制

1. 改革实验系列职称评价体系。专职实验室教师职称聘任参照教师职称序列执行，分为教授(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讲师、助教四种。根据工作需要，具备一定条件的实验室技术人员可转为专职实验室教师，具有高级职称的实验室教师可以参加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遴选。利用职称聘任机制，激励实验技术队伍人员开展实验教学和研究工作。在评聘实验技术人员高级职称时，主要考察其在实验教学、实验技术创新、仪器设备的开发改造、实验教材建设及实验室管理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在符合申报条件的同时，其中必须有在省级以上刊物上正式发表一篇有关上述内容的学术论文。实验室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按相关规定进行。

2. 建立健全科学、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激励机制。对实验室队伍人员的考核评价方式和指标要有利于实验队伍稳定、实验教学水平的提高和实验创新，考核内容包括职业道德、业务能力、教改成果、技术开发、实践技能等方面，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聘、进修培训、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鼓励实验技术队伍人员开展综合性实验、设计性实验、实验项目创新、实验仪器设备的技术改良、改造和创新，并对取得实效者给予奖励。逐步建立起实验教学项目创新，实验仪器设备利用率、共享率和完好

率等方面的评奖评优激励机制。

3. 加强实验室主任聘任工作，把业务和组织协调能力强、群众基础好、工作认真负责、具有奉献精神的技术骨干选拔到实验室主任岗位上来，全面负责实验室教学、实验室建设和实验室管理工作。担任省级及以上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实验室主任者，须具有正高职称和博士学位；实验室主任必须承担实验教学，组织开展教学方面的实验技术研究工作。

#### （五）创建和谐环境，稳定队伍建设

在校园内营造宽容、和谐、奋进、创新的工作环境与氛围，鼓励教学探索，鼓励科技创新，鼓励技术改革。要关心实验室队伍的成长与发展，帮助解决工作、学习、生活中遇到的困难，使他们安心工作，以利于建设一支充满活力、富有创新意识的、稳定的高水平实验室教学队伍。